

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披露了《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暂停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9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3日披露了《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公司股票自2018年9月3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

公司2018年7月12日披露了《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2018年7月26日披露了《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2018年8月9日披露了《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2018年8月23日披露了《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1)。2018年9月14日披露了《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目前，公司董事长林淑静自首一案仍处于侦查阶段，无侦查结论性意见。因财务人员事务较多，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尚未编制完成，公司预计于2018年10月31日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出现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待上述相关事项不确定性消除后申请恢复转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挂牌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半年报且自期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按规定终止其股票挂牌。公司如果不能在2018年10月31日前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在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8日